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 2020 年 5 月回購了 5,201.60 萬股 H 股股份並已完成注銷。根據 H 股股份注銷情況並結合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本公司擬修改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及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條款。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項，並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 **491,201.6** 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 **486,000** 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

####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491,201.6** 萬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 296,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60.26%**；H 股股東持有 **195,201.6**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74%**。」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486,000 萬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 296,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60.91%；H 股股東持有 190,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09%。」

###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1,201.6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86,000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

#### 建議修改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提供擔保應符合國資監管規定。

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